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20,000 万元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目前，该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变更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无可见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效推进公司战略升级，提升公司在零售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创新业务投资模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的议案》。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广州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珺诚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由珺诚投资负责募集剩余资金。现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监管的最新要求，以及新零售

创新基金自身发展的需要,各投资人拟将新零售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珺诚投资更换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章”)。鉴于上海弘章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变更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弘章的执行董事翁怡诺先生为公司董事,上海弘章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事项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弘章的执行董事翁怡诺先生为公司董事,上海弘章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0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740409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4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翁怡诺	990	99%
缪丽华	10	1%
合计	1000	100%

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6.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77
营业收入（万元）	989.99
净利润（万元）	47.6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新零售创新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14日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后的名称为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滨江广场1#楼4066室（自贸试验区内）。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176.82	17,122.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76.82	17,122.06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46.12	-54.76

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出资各方友好协商，同时根据对新零售创新基金的投资方向认同及基金规模确定认缴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新零售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加快设立产业基金，从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关联董事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议案的提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怡诺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此次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将有利于加快设立产业基金，从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弘章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